

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06 号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114,423,395.59 元，同比下降 117.38%，但你公司未在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业绩预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1 月 27 日